云南省健康服务业及相关行业统计监测

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    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，推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健康服务需求，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云南省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文件精神，全面反映经济高质量发展下云南省健康服务业的规模、结构和效益状况，更好地为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与决策提供依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以及《云南省“十四五”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本制度调查内容主要有单位基本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从业人员情况及对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等。

1. 统计对象及范围

本制度的调查对象为辖区内纳入本报表制度的健康服务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。制度所反映的健康服务业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医疗卫生服务、健康事务、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、健康人才教育与健康知识普及、健康促进服务、健康保障与金融服务、智慧健康技术服务、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和其他与健康相关服务。调查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从事健康服务业相关活动；（2）相对独立组织经营业务活动；（3）能够掌握收入或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    采用直接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法，即规模以上企业报表部分由部门提供。规模以下企业采用分层等距抽样的抽样调查方法。

五、组织实施方式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本制度的制定、解释与组织实施，包括报表接收、数据加工整理、信息反馈、信息发布等。

六、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外发布相关统计数据资料，并可提供其他部门共享使用。